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因素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可同比例增加或者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将个人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将变化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将个人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董事会秘书仅向监管部门申报和披露离职信息。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发现后 30 个交易日内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公司监事会、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监事会未履行监督职责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由公司向监管部门申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条规

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